

万源市紫溪乡人民政府

紫府〔2025〕6号

签发人：侯仁鸿

万源市紫溪乡人民政府 关于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的报告

万源市依法治市办公室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我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积极按照《法治万源建设规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《万源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《万源市贯彻落实〈四川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〉责任分工方案》和《中共万源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》文件任务要求，严格依法行政，切实做好法治政府

建设的各项工作。现将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

一是切实加强对法治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。形成主要领导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相关站所中心、各村配合抓的工作局面。二是强化工作落实，完善各项工作制度，促进职能作用的发挥；制定了工作规划，将各项工作任务，分解到乡直各单位以及各村，层层压紧压实责任。

二、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

加强社会治理制度、体制机制和信息化建设，以实施社会治理创新工程为载体，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。推进社会自治，充分发挥村规民约等社会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。明晰政府与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权力边界和职责范围，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制机制，并健全落实领导责任制。以“雪亮工程”信息化为支撑，进一步完善治安巡逻立体化建设，有效防范管控影响社会安定的问题，保护紫溪乡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三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，规范公正文明执法

（一）健全重大政策事前评估机制，畅通人民群众参与政策制定的渠道，扩大公众参与范围，确保行政决策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程序化。我乡根据实际情况聘请专业的法律顾问，强化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，提高改革决策的科学性、合法性，实现行政复议与应诉案件等方面法律顾问全面参与，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参与政府依法决策、防范行政法律风险的作用。

（二）深入推进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、执法全过程记录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全力确保执法有据、执法有度、执法有效。

四、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

（一）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。坚持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，充分发扬“枫桥经验”。建立健全社会矛盾预警机制，完善信息收集、报送分析和矛盾纠纷信息反馈机制，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发生。完善调解、信访等有机衔接、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，健全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、司法调解相衔接的大调解联动机制。

（二）重视人民调解工作。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》，大力发展人民调解组织，实现村委会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，推进人民调解组织建设。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制度化建设，明确工作范围，细化工作流程，规范工作程序。加强对人民调解的指导支持，依法确认人民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。

五、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坚持党总揽全局、协调各方，发挥各级党委领导核心作用，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政府建设各方面，引领法治政府、法治市场、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。在党委统一领导下，谋划和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，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，及时消除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。完善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依法行政领导协调机制，将法

治政府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、全面深化改革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，定期听取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汇报。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学法制度。紫溪乡严格按照上级规定，建立健全学法制度，今年重点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等新修订、新颁布的法律法规、条例，让全体干部了解相关的法律政策和其他相关知识。利用各大节日节点广泛开展党风廉政建设、平安建设、扫黑除恶、防电信诈骗等工作的宣传，在紫溪小学开展了未成年人保护法、防溺水等方面的专题宣传。

六、存在问题

一是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过程中，法律法规的宣传创新力度还不够。二是依法行政相关制度有待完善。三是极少数干部职工依法行政的意识还不强，没有真正把依法办事落实到具体的行政管理工作中去，依法行政水平不高；四是乡直各单位、各村法治建设工作发展水平不平衡，存在一定差距。

七、2025 年工作计划

（一）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聚焦平安建设、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，全面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，积极探索法治宣传的新形式、新途径，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，采取有效措施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，落实以案释法制度，充分发挥法律

顾问作用，结合身边的典型案例增强普法教育的渗透力。

（二）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对国家法律法规等认识的广度和深度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强化执法队伍建设，有效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。

（三）创新政务公开形式，优化政务服务环境，发挥法律顾问参与重大决策作用，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，加强群众对行政权力的监督，确保政务工作公开、透明、高效，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。

万源市紫溪乡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20日



万源市紫溪乡办公室

2025 年 1 月 20 日印
